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呂日權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同法第8條、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漏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且其聲請清算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處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
01 稽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經法院通知聲請
02 人到院陳述，聲請人亦未能陳明何以未為補正。揆諸首開說
03 明，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白瑋伶